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332CL－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在 2001 年 11 月 28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332CL 號工程計劃的 PWSC(2001-02)83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改善道路構築物外觀方面採取的措施。

政府的回應

新建道路構築物的規劃

2. 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凡擬在公用道路的上方、下方、路面或毗連地方築建道路構築物，均須把擬建構築物的設計方案提交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外觀諮委會」)審核。外觀諮委會在 1984 年成立，成員包括政府人員和兩個專業團體(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的代表。所有提交外觀諮委會的設計方案，均會在該委員會定期舉行的會議上研究和討論。此外，外觀諮委會亦會邀請個別工程項目的設計師和倡議者在會上簡介有關方案，並就委員會成員的查詢和提出的意見作回應。其後，外觀諮委會會建議路政署署長接納或拒絕接納有關設計，又或要求修改原有設計才予接納。外觀諮委會可提出的修改範圍包括園景建築、種植花木、結構形態、定線、終飾，以及其他可美化道路構築物外觀的設計等。

3. 在規劃和設計新道路構築物時，當局亦着重以園景美化和綠化工程改善道路構築物的外觀。這些美化和綠化工程包括在以下地方進行園景建築工程和種植花木－

- (a) 承托道路構築物的基堤；
- (b) 構築物附近的美化市容地帶；以及
- (c) 橋面下被遮擋的地方。

改善現有道路構築物的外觀

4. 路政署計劃為現有道路構築物進行翻新工程，以改善其外觀。為此，該署會進行試驗計劃，在 2002 年年中委聘顧問研究翻新中環和灣仔兩區現有道路構築物的可行性，並負責其後的設計和工程監管工作。路政署會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並考慮逐步在其他地區推行同類計劃。

提高新建道路構築物的外觀設計標準

5. 路政署在 2001 年年初開始檢討新建道路構築物的外觀設計標準，檢討工作預定在 2003 年年初完成。其間，路政署已促請有關政府部門提高道路構築物的外觀設計標準。在行人天橋方面，有關部門(包括拓展署和房屋署)應注意天橋的結構形態和終飾是否美觀。此外，並應考慮安裝升降機以代替上落斜路，在天橋設置美化照明設施和花槽，以及採用與四周環境協調的橋面／橋身終飾。路政署計劃在檢討工作完成後，就新建道路構築物的外觀設計，包括園景美化和綠化工程，制定詳細指引，供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的設計師參考。日後，外觀諮委會會按照新指引審核設計方案。

工務局
2002 年 4 月